

2022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

《2022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 (修訂附表 6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
第 62(3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6 (公職人員)

(1) 附表 6，在“律政司司長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政務司副司長

財政司副司長

律政司副司長”。

(2) 附表 6，在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”。

(3) 附表 6，“環境局局長”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環境”

代以

“環境及生態”。

- (4) 附表 6，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”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食物及衛生”

代以

“醫務衛生”。

- (5) 附表 6，“民政事務局局长”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民政事務”

代以

“民政及青年事務”。

- (6) 附表 6，在“創新及科技局局长”項目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房屋局局长”。

- (7) 附表 6，“創新及科技局局长”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創新及科技”

代以

“創新科技及工業”。

- (8) 附表 6，“運輸及房屋局局长”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房屋”

代以

“物流”。

《2022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 (修訂附表 6) 令》

2022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
B3824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2 年 6 月 20 日

註釋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附表 6 載有一份公職人員名單，名單上的人員獲賦予權力，可簽署示明行政長官行使其法定權力及執行其法定職責。

2. 本命令修訂上述附表，在上述名單中——

- (a) 加入“政務司副司長”、“財政司副司長”、“律政司副司長”及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”；
- (b) 以“環境及生態局局長”取代“環境局局長”；
- (c) 以“醫務衛生局局長”取代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”；
- (d) 以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”取代“民政事務局局長”；
- (e) 以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”取代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”；及
- (f) 以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”及“房屋局局長”取代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”。